

广州市番禺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一部分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844,7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53%，同比增收 52,019 万元，增长 6.56%。

(1)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707,4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3.74%，比去年提高 6.02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预算的 98.48%，同比增收 91,309 万元，增长 14.82%。非税收入 137,3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60%，同比减收 39,290 万元，下降 22.25%。

(2) 各部门收入情况：国税部门收入 288,3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98%，同比增收 61,064 万元，增长 26.87%；地税部门收入 464,890 万元（含大企业局收入 160,6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16%，同比增收 21,041 万元，增长 4.74%；财政部门收入 91,5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74%，同比减

收 30,086 万元，下降 24.74%。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8,5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73%，同比增支 364,282 万元，增长 41.20%。其中：区级（含街道）支出 1,080,33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38%，同比增支 343,791 万元，增长 46.68%；镇级支出 168,1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02%，同比增支 20,491 万元，增长 13.88%。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4,749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02,574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155,048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31,513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311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14,872 万元、调入资金 195,893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和上年结余 225,880 万元（含专项结转 208,859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性支出 176,543 万元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7,755 万元，并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净额 62,425 万元和预算周转金净额 41,259 万元后，本年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455,843 万元，再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8,504 万元及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资金 184,238 万元后，2015 年末全区净

结余为 23,101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顺利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实现财政收入数量质量双提升。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幅呈现前高后稳、逐月回落企稳态势，全年实现收入 844,7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53%，增长 6.56%，顺利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在全市 11 个区中，收入总量仅次于黄埔(原萝岗区与黄埔区合并)名列第二位，收入增速居全市第五位。与此同时，在全市 11 个区中，收入质量（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也仅次于黄埔，居全市第二位。可见，我区财政收入实现了数量质量双提升，而且收入结构更趋优化合理。

2、主体税种均实现增收，是财政增收的主要来源。

(1) 增值税收入 216,6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41%，同比增收 36,029 万元，增长 19.95%。增收原因：一是受“营改增”政策影响，改征增值税收入 28,149 万元，增收 3,714 万元，同比增长 15.20%，拉动增值税增长 2.06 个百分点；二是免抵调增值税收入 52,623 万元，同比增收 9,446 万元，增长 21.88%，拉动增值税增长 5.23 个百分点；三是重点税源企业贡献突出，合计增收 12,875 万元，拉动增值税增长 7.13 个百分点。

(2) 企业所得税收入 110,56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39%，同比增收 38,718 万元，增长 53.89%。主要是我区近年来着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不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优质企业不断迁入，不断夯实我区税基，带动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

（3）营业税收入 195,14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56%，同比增收 9,261 万元，增长 4.98%。2015 年度房地产行业累计贡献营业税 10.19 亿元，同比增收 1.32 亿元，增长 14.84%，是营业税增收的主要来源，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营改增”扩面所带来的营业税减收缺口。

3、2015 年非税收入受非常规因素影响较大

一方面，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财综合[2014]195 号）精神，全市范围内停征“堤围防护费”等 14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性因素导致非税收入减少。另一方面，2014 年度不可复制的非常规一次性收缴项目垫高了同期基数，致使非税收入与去年同期对比大幅减收。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区非税收入比去年实绩减收 39,290 万元，下降 22.25%，制约了财政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4、厉行节约，财政支出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

2015 年，我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提高财政保障力，切实保障民生和公共事业投入，扩大公共财政的覆盖面，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2015 年累计安排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94.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2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73%，同比减收 345,639 万元，下降 71.58%。减收原因：一是土地出让金收入 97,4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4.28%，同比减收 311,869 万元，下降 76.20%；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1%，同比减收 22,462 万元，下降 43.58%。

201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上级追加)339,6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4.59%，同比减支 269,427 万元，下降 44.24%。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256,171 万元，同比减支 231,689 万元，下降 47.49%。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221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77,05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125 万元、上年结余 409,840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支付支出 1,93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125 万元和调出资金 195,893 万元(根据《财

政部关于完善政府性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精神，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526,292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6,685 万元，按“专款专用”规定全部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2.45%，同比减收 6,905 万元，下降 31.93%。

2015 年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0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64%，同比减支 6,866 万元，下降 31.68%。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20 万元，加上年结余 143 万元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4,863 万元。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54 万元，按规定对口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财政专户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区财政专户预算收入 52,150 万元，为年度预算 105.16%，同比增收 2,489 万元，增长 5.01%，增收主要原因：岐山医院从 2015 年起其他医疗服务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造成医疗收入增收 1849 万元。

2015 年区财政专户预算完成支出 50,38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1.12 %,同比增支 3,062 万元,增长 6.47%。

第二部分：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6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第一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一年。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仍不明朗,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导致我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前所未有。

结合经济下行压力和向好动力相持,新增长动力孕育和传统增长动力减弱并存、国家拟进一步调整税制对财政收入增减影响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预计 2016 年我区经济将有望保持在平稳运行区间,财政收支可延续平稳增长态势。收入方面,中央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新型城镇化以及围绕建设广州时尚创意宜居新区等重大战略,为我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带来难得机遇。与此同时,外需疲软,出口压力增大,投资增速放缓,工业回升基础不牢固,消费动

力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等，将明显影响主体税种收入的增长；房地产继续实行限购政策，房地产相关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形势不容乐观；进一步扩大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降税清费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收入。**支出方面**，保障“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节能环保等重点民生支出，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大基础设施投入，落实支持自主创新和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各项部署，筹集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同时，财政支出仍保持刚性较快增长，财政收支一消一长，加大了财政平衡的难度和压力。

因此，2016年区级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科学安排仍是本年财政的中心工作。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要点

2016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完善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为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016 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要点是：

1、加强统筹，盘活存量。推进科技、教育、农业、文化、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协调，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健全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适应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财政收入增长以同期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为基础，充分考虑其他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以及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分税种测算税基和税收收入。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和监督体系，在确保应缴尽缴的同时禁止虚收空转，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3、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支出预算编制与财力相适应，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作用，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民生投入量力而行，守住底线民生，重点抓好就业、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等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加快市政道路、文化设施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推进

产业转型升级，安排成立番禺主权基金，增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4、厉行节约、突出绩效。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要求，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机关运行经费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结合以往年度公车运行费标准及市的车辆分类目录，拟定我区保留车辆年度运行费支出标准，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预算。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将绩效预算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年初编制部门预算中，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16 年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计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可支配财力情况

经财税等部门测算，预测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78,538 万元，可比增长 8.3%，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737,768 万元，其中：增值税 252,874 万元、营业税 200,655 万元、企业所得税 91,560 万元、房产税 49,224 万元、城建税 91,005 万元、土地使用税 13,950 万元、印花税 20,750 万元、其他各税 17,750 万元；（2）非税收入 140,77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500 万元、罚没收入 11,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100 万元、捐资助学行事单位资产处置等其他收入

54,020 万元、教育费附加排污费等专项收入 49,150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8,538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 291,268 万元，调入资金（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8 亿元）81,226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支付 232,204 万元后，预计当年可支配财力为 1,018,828 万元；加上区本级上年结余 184,456 万元（大部分为专项结转），则全区年度可支配财力为 1,203,284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 1,203,284 万元予以安排，其中区本级支出 825,967 万元，街道财力支出 240,817 万元，返还镇级财力支出 136,500 万元。

本次报区人大审批的区级支出包含区本级支出和街道支出共 1,066,784 万元（不含返还镇级财力 136,5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人员经费支出 389,240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36.49%；公用经费支出 31,418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2.94%；专项经费支出 646,126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60.57%。

在区级 646,126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中，街道财力安排的专项经费为 93,245 万元，区本级专项经费为 552,881 万元。区本级专项经费中当年特定项目收入安排的支出合计 52,305 万元，主要包括：

(1) 教育费附加、排污费、耕地开垦费、人防费等特定用途的专项支出合计 48,166 万元;

(2) 公路运输管理、公路养护等上级转移支付用于指定项目的支出合计 4,139 万元;

剔除上述特定项目支出 52,305 万元以及区本级上年专项结转(大部分为广州追加)156,758 万元后, 区本级全年实际可统筹安排的专项支出为 343,818 万元, 占区本级专项支出的 62.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6,784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08 万元, 占区级支出的 8.74%。主要安排人大事务支出 1,488 万元, 政协事务支出 1,248 万元, 税收事务经费 14,476 万元, 政府及相关机构事务经费 23,306 万元, 宣传事务支出 2,216 万元, 海关事务支出 1,991 万元, 商贸事务支出 3,413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307 万元, 人力资源事务 1,242 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经费 2,170 万元等。

2、**国防支出** 4,235 万元, 占区级支出的 0.4%。主要安排人防经费 2,000 万元, 民兵支出 1,915 万元等。

3、**公共安全支出** 108,377 万元, 占区级支出的 10.16%。主要安排公安经费 77,957 万元, 武装警察 6,030 万元, 检察经费 2,134 万元, 法院经费 3,341 万元, 司法经费 3,382 万元,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534 万元等。

4、**教育支出** 236,921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22.21%。主要安排学前教育 20,576 万元，小学教育 36,626 万元，初中教育 20,185 万元，高中教育 22,663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 56,612 万元，职业教育 9,999 万元，教育费附加支出 53,809 万元等。

5、**科技支出** 38,969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3.65%。主要安排技术与开发经费 24,860 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经费 12,905 万元等。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11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05%。主要安排文化支出 6,818 万元（含图书馆支出 1,661 万元），文物支出 1,872 万元，体育支出 963 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8 万元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43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8.50%。主要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02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 11,784 万元，离退休经费支出 39,964 万元，就业补助 3,868 万元，抚恤补助 4,239 万元，退役安置 3,404 万元，社会福利 6,627 万元，残疾人事业 7,2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2,098 万元等。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248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7.62%。主要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549 万元，公立医院支出 8,387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18,453 万元，公共卫生 15,960 万元，医疗保障支出 11,954 万元，计划生育事

务 16,138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127 万元等。

9、节能环保支出 13,711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28%。主要安排污染防治经费 3,550 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82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 2,798 万元,能源管理事务 2,284 万元,污染减排支出 764 万元等。

10、城乡社区支出 52,318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4.90%。主要安排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99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经费 4,045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38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65 万元等。

11、农林水事务支出 53,773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5.04%。主要安排农业支出 32,089 万元,林业支出 2,716 万元,水利支出 13,907 万元,扶贫支出 4,122 万元等。

12、交通运输支出 36,396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3.41%。主要安排公交行业财政补贴 15,461 万元、年票互通经营损失补偿款 11,176 万元、公路水路运输 7,749 万元等支出。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114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60%。主要安排制造业支出 4,115 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4,121 万元,安全生产监管 3,807 万元,其他支持企业类技术改造支出 3,860 万元等。

14、其他支出 31,613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2.96%。主要安

排预留增人增资经费 10,000 万元、各街预留项目清算资金 14,137 万元，智慧番禺建设专项经费 2,500 万等。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的原则进行编制，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进行合理分配及使用，加大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扶持力度，有力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升级。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可支配财力情况

2016 年，预测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45,200 万元，包括：国资收益上缴 5,200 万元、国有资产（股权）处置收入 40,000 万元，比 2015 年实绩增收 30,480 万元，增长约 2.1 倍，增收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力度。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2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4 万元后，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45,254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1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45,183 万元，主要用于预留人才引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 万元、亿隆公司支付大学城留用地租金补贴 10,382 万元、番禺主权基金 5,000 万元（另外 5,000 万元在科技经费中安排）、前锋三期以及水务一体化建设补助款 5,312 万元、粮食风

险金 4,341 万元等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可支配财力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510,966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443,700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25,000 万元、城镇公用事业费附加 12,516 万元等，比上年实绩增收 373,933 万元，增长约 2.7 倍，增收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的约 17 亿元土地出让分成收入延至本年入库。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510,966 万元，加上广州追加我区化解存量债务及经济发展补助款 150,000 万元，部分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数 1,542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933 万元，调出资金 1,226 万元（按财政部的规定，政府租赁住房 and 无线电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预计当年可支配财力为 659,34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86,024 万元，则全年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845,37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和结合各基金收入支出范围，2016 年全区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845,170 万元。按照资金性质，主要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2,451 万元，

占区级基金预算支出的 79.56%。主要安排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144,000 万元、偿债风险准备金（贷款还本付息支出）105,000 万元、南大干线 61,200 万元、区基建办莲花大道与佛莞并线临时道路等市政道路项目 77,353 万元、污水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等水利工程项目 65,686 万元、补助各街市政环卫保洁经费 21,013 万元、桥梁建设项目 25,935 万元、区属医院建设补助款 6,000 万元、万博商务区核心区外市政道路建设 4,500 万元、电力管沟工程 7,000 万元、金光东隧道工程 2,200 万元、海鸥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000 万元、名镇补助资金 3,000 万元等等。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1,074 万元。占区级基金预算支出的 11.96%。主要安排预留返还镇街基础设施配套费 35,363 万元、各街道环卫保洁等市政项目结转 33,394 万元、水利工程项目维修养护 5,440 万元、2016 年治安类视频建设项目经费 5,000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增设经费 3,000 万元、番禺区治安管理指挥中心工程 2,000 万元、各镇、街农村垃圾清运定额补助 1,200 万元等等。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2,731 万元。主要安排全区路灯电费 5,300 万元、全区路灯中小维护与更新费 2,137 万元、城区绿化管养费 1,645 万元、大学城路灯电费 700 万元、全区路灯节能更新改造费 689 万元、城区广场和公园管养费 657 万元、

广州南站路灯电费 500 万元等。

其他基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在相应使用范围内安排支出。

（四）财政专户预算收支计划

1、可支配财力预测情况

结合相关收入部门预测情况，预计 2016 年财政专户资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60,749 万元，包括：教育收费收入 14,808 万元，医疗收入 19,547 万元，经营服务及其他收入 20,018 万元，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 6,376 万元。

2、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年财政专户资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60,749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 17,311 万元，专项经费 43,438 万元。专项经费各具体支出如下：

（1）教育收费支出 10,963 万元，主要安排学校基建、教学设施维修维护、运行等支出，具体包括：各镇街学校基本建设经费 2,632 万元、各学校业务工作经费类支出 5,076 万元、物业管理费等运行保障类支出 1,597 万元、各学校修缮类项目费用 1628 万元等等。

（2）医疗收费支出 18,315 万元，主要安排基层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部门药品、材料支出，具体包括：各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药品、材料费 9,898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共卫生单位 8,417 万元等等。

(3) 经营及其他支出 14,160 万元，主要安排差额和自收自支单位经营成本费用支出，具体包括：单位经营成本等其他经常类支出 8,431 万元、单位业务工作经费类支出 4,298 元、修缮类及设备购置类支出 1,427 万元等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